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24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再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甲2号尚8里文创园 A307

联系电话：010-85806048

传真：0574-85806047

邮政编码：10002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